

洛宁县干树金矿鸡槽沟尾矿库综合利用及生态修复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5月13日，洛宁县瑞锦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在洛宁县召开了“洛宁县干树金矿鸡槽沟尾矿库综合利用及生态修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河洛宁县瑞锦环境治理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环评单位以及会议邀请的2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对项目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踏勘，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内容的汇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洛宁县干树金矿鸡槽沟尾矿库综合利用及生态修复项目位于洛阳市洛宁县景阳镇干树凹村，为鸡槽沟尾矿库的回采，回采量为82.5万t。

2025年2月，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3月13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以“宁环审【2025】03号”对本工程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该项目2025年12月开工建设，2026年4月项目建成完成。2026年4月21日开始调试，调试阶段该项目设备运行状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6日、7日对建设项目废气、噪声等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旱厕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工作人员洗手洗脸水直接用于回采区洒水降尘。

雨水淋溶水：尾矿库初期坝下现有蓄水池收集，用于库区回采时洒水降尘、车辆冲洗等；雨季水量较大时，可经通往高位水池的回水管道，将雨水淋溶水泵入坤宇矿业七里坪选厂高位水池，回用于选厂生产工序。

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运输车辆噪声，运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等措施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 废气

回采扬尘：配备洒水车及雾炮车对回采、装车区直接进行洒水抑尘；

运输扬尘：运输道路出口设置轮胎冲洗装置，并配备沉淀池，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

堆场扬尘：使用洒水车及雾炮车对堆土区域定期洒水降尘，并把堆场加盖篷布。

汽车机械设备燃油尾气：采用露天回采，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因此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轻。

(4) 固废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蓄水池及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压滤后外售。

回采完成后，拆去溢流井、排水明渠过程中会产生废石、废混凝土块，拆除的废石运往洛宁县瑞锦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破碎后再利用，产生的混凝土块可作为道路建设的路基铺垫料或地面平整的填料综合利用。

(5) 生态

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作业范围，暂存渣土集中堆放并遮盖。暴雨天与大风天禁止施工，减少水土流失，减少和控制生态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回采结束后拆除坝体、排洪构筑物等尾矿库设施，进行生态修复。

四、验收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稳定，生产及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该项目生产负荷值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需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

(2) 废气监测结果

经监测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1.0mg/m³。

(3) 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可知，本项目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运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认真讨论, 验收组认为洛宁县干树金矿鸡槽沟尾矿库综合利用及生态修复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无重大变动, 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期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验收组同意洛宁县干树金矿鸡槽沟尾矿库综合利用及生态修复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洛宁县瑞锦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